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1050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25 年第 3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元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广府〔2025〕52 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望远山社区 2 组，协议村 1、2 组；临溪乡桃树村 2 组；麻柳乡复兴社区 6 组 0.4860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1680 公顷，林地 0.3092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8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广元市朝天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

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广元市朝天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
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
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。

附件

广元市朝天区2025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乡（镇）	村（社区）	组		小计	耕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李家	望远山	2	0.0144	0.0144		0.0144			
	协议	1	0.1531	0.1531	0.1531				
		2	0.0122	0.0122		0.0122			
临溪	桃树	2	0.2162	0.2162		0.2162			
麻柳	复兴	6	0.0901	0.0901	0.0149	0.0664	0.0088		
合计			0.4860	0.4860	0.1680	0.3092	0.0088		